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硕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美硕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，预计公司2024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。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人黄晓湖先生、刘小龙先生、虞彭鑫先生、黄正芳先生、陈海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	1000.00	-	335.08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

注：以上数据为含税加暂估金额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：

注册资本：9618.8938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朱锦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06995119708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公司住所：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（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内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化妆品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；家用电器研发；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海水淡化处理；直饮水设备销售；日用电器修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31.93%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0.62%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。

3、履约能力

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2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且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关系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。

七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，公司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小兵

徐小兵

程森郎

程森郎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

